

藝術與設計學系創作組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校定必修 (30學分)	大學中文		2		
	英文領域		8		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得免修選讀英文 2 學分
	通識課程	核心必修	8-12		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至少各選一門課，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
		選修科目	8-12		學生自由選修課程
		合計	20		
	體育		0		1 至 3 年級必修
	服務學習		0		畢業前必修 60 小時。
	操行		0		每學期成績及格
院定必修 (2 學分)	藝術專題講座		2		
院定選修 (4 學分)			4		視覺藝術概論(2 學分)、音樂藝術概論(2 學分)、科技藝術概論(2 學分)，3 門任選 2 門修畢，共 4 學分。
系定必修 (34 學分)	色彩學			2	
	西方美術史		2		
	東方美術史			2	
	媒材與應用一、二		2	2	需修畢媒材與應用一，始得修媒材與應用二
	素描一、二		2	2	需修畢素描一，始得修素描二
	油畫一、二		2	2	需修畢油畫一，始得修油畫二
	水墨畫一、二		2	2	需修畢水墨畫一，始得修水墨畫二
	台灣美術史			2	
	人文與藝術創作			2	
	現代藝術			2	
	當代藝術		2		
	畢業製作一、二		2	2	
專業選修 (48 學分)			48		系共同選修(6 學分)、創作組選修(6 學分)、創作組進階選修(16 學分)、創作組專業創作選修(20 學分)，請參閱藝設系網站。
其餘選修(10 學分)			10		建議選修「邏輯思考與運算」相關課程
最低畢業總學分			128		
備註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				

藝術與設計學系設計組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校定必修 (30學分)	大學中文		2		
	英文領域		8		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得免修選讀英文 2 學分
	通識課程	核心必修	8-12		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至少各選一門課，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
		選修科目	8-12		學生自由選修課程
		合計	20		
	體育		0		1 至 3 年級必修
	服務學習		0		畢業前必修 60 小時。
	操行		0		每學期成績及格
院定必修 (2 學分)	藝術專題講座		2		
院定選修 (4 學分)			4		視覺藝術概論(2 學分)、音樂藝術概論(2 學分)、科技藝術概論(2 學分)，3 門任選 2 門修畢，共 4 學分。
系定必修 (38 學分)	色彩學		2		
	東方美術史		2		
	西方美術史			2	
	基礎設計一		2		
	設計素描		2		
	基礎設計二			2	
	數位圖學			2	
	民藝與生活美學		2		
	數位輔助設計		2		
	設計思潮			2	
	數位輔助製作			2	
	當代物質文化		2		
	多媒體互動設計與網頁製作		2		
	品牌企劃與行銷			2	
	程式與介面設計			2	
	專業選修 (44 學分)	設計畢業製作一、二		2	2
畢業展演實務一、二		2	2	需修畢畢業展演實務一，始得修畢業展演實務二	
專業選修 (44 學分)			44		系共同選修(6 學分)、設計組專業選修(12 學分)、設計組專業主修 (6 學分)、設計專業副修(6 學分)、設計組專業輔助選修(14 學分) 請參閱藝設系網站。
其餘選修(10 學分)			10		建議選修「邏輯思考與運算」相關課程
最低畢業總學分			128		
備註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				